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 第1285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一審庭長、審判長功能與定位及派任原則確立
妥善辦理近日律師轉任法官遴選
2 柯耀程／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適用關係檢討（下）
3 人文漫談／老子為何以慈為寶
人物特寫／臺北地院的阿公與阿嬤
4 司法院檔案大樓落成 成為當地新地標
雄院愛河畔創意婚禮

一審庭長、審判長制度完成評估

一審庭長、審判長功能與定位及派任原則確立

庭長：為合議庭審判長並須監督庭務、處理行政事務　審判長：專責合議庭審判業務不兼辦院務行政

【本刊訊】有關庭長與審判長制度，司法院經過爲期一年多的試辦及評估，已就一審庭長與審判長的功能與定位、庭長兼辦的行政業務，以及庭長派任比例等，訂定相關原則，並發函各地院遵循辦理。

由於目前一審法院庭長與審判長係採雙軌制併行，爲釐清庭長與審判長的功能及定位，並了解庭長兼任行政業務的項目及具體工作內容，進而訂定合理的庭長派任比例，司法院前指定板橋、彰化、苗栗地院自94年2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爲期6個月，試辦一審法院庭長功能評估方案。嗣參考3所法院的試辦成果，研議「一審庭長派任原則」及「庭長兼辦行政業務待檢討項目」，並請各地院陳報評估意見。經綜合考量現階段地方法院實務運作狀況及具體評估建議，司法院就一審庭長與審判長的功能與定位、一審庭長的派任原則以及兼辦行政業務得剔除項目等事項，訂定原則如下：

一、 關於一審庭長與審判長的功能與定位：庭長爲合議庭的審判長，除負有傳承審判經驗的職責外，並因須監督庭務而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審判長則專責合議庭的審判業務，並不兼辦院務行政。

二、 關於一審庭長的派任原則：考量每個審判庭宜由一位審判長與不超過三位法官的人數組成，所以法院的法官結構，攸關該院能否擇取足夠的審判長人選，因此，參酌一審各法院候補法官佔該院法官總人數的百分比（下簡稱候補法官比例），訂定以下各類法院的庭長派任比例：

（一）第一類法院：候補法官比例高於33%者，庭長派任比例爲10%-12%，候補法官比例在33%以下者，派任比例爲8%-10%。再斟酌庭長兼辦行政業務得剔除的項目，第一類法院庭長派任比例以最低限10%或8%爲原則。

（二）第二類法院：爲強化法院各庭的專業效能，依民事、刑事、民事執行、少年及家事等不同專業屬性爲區分標準，各配置1位庭長（合計4位），但候補法官比例高於33%者，得視業務需要增爲5位庭長。

（三）第三類法院：基於同上之專業考量，惟慮及第三類法院法官員額編制較少，庭別種類亦較單純，故配置3位庭長，但候補法官比例高於33%者，得視業務需要增爲4位庭長。

（四）第四、五、六類法院依個案處理。

（五）未來高雄少年法院如接辦家事事件，而成立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得視其業務量，在少年庭、家事庭各配置1位庭長。

三、關於一審庭長兼辦行政業務得剔除的項目：經檢討以下各項行政業務，得自庭長兼辦之行政業務中剔除，改由法官或行政人員處理，合計17項，包括1.審閱歸檔卷宗。2.核閱書記官辦案進行簿。3.單純行政文書未涉及審判業務資料之編纂、修正。 4.督導書記官加強電腦追音輸入練習。 5.督導公設辯護人業務。6.單純行政系統（與審判無關）職員之招考，及非屬法律科目之命題及閱卷。7.爲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之監督。8.與法官及審判業務無關之重大工程、採購會議之主持及監督。 9.與審判或法官無關之院內各項內規之起草研擬。10.院內外與審判無直接關聯會議之參加及與相關機關團體之溝通聯繫。11.遴薦、推選、安排各項研討會、研究會或聯繫會報之參加人選。12.民間公證人業務督導小組成員。13.差勤卡、加班費、出差費之審核。 14.民眾要求接見陳情（無涉審判事項）。15.值日簿之核閱。16.外聘講座到院演講之聯絡及準備事宜。17.研閱實任、試署及候補法官依合議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



司法院檔案大樓落成　司法院檔案大樓於5月3日落成啓用，翁院長主持剪綵，同仁參觀後合影留念。新建檔案庫房具恒溫恒溼裝置，可提升司法院檔案典藏及應用功能。（相關新聞詳見第4版）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7次會議

妥善辦理近日律師轉任法官遴選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7次會議，於95年4月24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會中重要指示摘錄如下：

1.自第三審觀察，檢察官提起公訴刑事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者，從91年至94年均爲百分之十幾，請刑事廳參考最高法院提供的資料，建請法務部協助檢察官公訴精緻化，於有充分證據時才起訴，以降低無罪率。

2.今（95）年3月份最高法院結案量多，然收案量也多，請統計處協助檢討原因。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努力結案，司法行政如何提供行政協助，請配合研究；亦請兩所法院繼續設法突破積案問題，依原訂清理計畫結清積案。

3.臺灣澎湖、福建金門、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是離島法院，環境上比較特殊，請三所法院院長對於同仁在生活和工作上多加照顧與鼓勵，並以溫暖、人性的方式領導同仁，但也應注重該有的紀律。並請資訊管理處研究如何協助離島地區法院資訊人員不足的問題，以落實各項司法業務。司法院對於所有法院同等重視，不會因距離遠近而有區別，請三位院長代爲向法院同仁致意。

4.刑法修正條文將於今（95）年7月1日起施行，請刑事廳儘可能協助法官作好準備，亦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就一審法官審判上遇到的問題，多給予指導與協助。

5.本院近日將第一次大規模舉辦遴選律師轉任法官，有關資格審查、筆試等事宜，請人事處妥善辦理；亦請公共關係室與立法院密切溝通協調，俾使相關重要配套法案能早日修正通過。

6.法院案件統計數字可以顯示目前社會上發生的問題，例如：民事訴訟近來增加許多卡債案件，請民事廳研議妥適的因應措施；又如：可與法務部、內政部等交流各項刑事案件暨犯罪類型等統計資料，既可作爲擬定政策的參考，也可讓法官瞭解社會治安狀況及民眾的法律感情，而能妥爲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7.「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草案」攸關法官權益，但是此次修法立法院同時以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對法官的高度期許，與上次放寬法官職等限制修法時有所不同，請司法行政廳充分說明溝通，並召集法官代表共同研商，如何在各界可以接受的範圍內維護地方法院法官的權益。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及判例加註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4月28日公告95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9則、判例加註33則（其中移列適用法條2則、刪除部分適用法條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則：22年抗字第16號判例。

二、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9則：51年臺上字第1816號（1）、59年臺上字第655號、第2458號、64年臺上字第118號、67年臺上字第1689號、第2848號、40年臺非字第50號、43年臺上字第394號及54年臺上字第275號判例。

三、判例加註33則（其中移列適用法條2則、刪除部分適用法條1則）：68年臺上字第3056號、70年臺上字第1269號、第1851號、臺非字第135號、19年上字第590號、上字第2013號、20年上字第88號、24年上字第3401號（2）、25年上字第538號、第2595號、26年上字第1783號、28年上字第2914號、第3429號、30年上字第3423號、31年上字第1542號、非字第11號、42年臺非字第26號、45年臺上字第869號、48年臺上字第970號、49年臺上字第117號、53年臺上字第1543號、71年臺上字第1027號、72年臺上字第3311號（2）、86年臺上字第3295號（1）、30年上字第537號、26年渝上字第1839號、69年臺上字第4050號、第1179號、43年臺非字第14號、29年上字第270號、43年臺上字第609號、67年臺非字第199號及70年臺上字第6296號判例。

（判例要旨全文，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